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108破17号之四

申请人：杭州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24日，杭州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3年7月3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姚某平、贾某强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3年8月22日，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中，管理人将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已获通过。

本院认为，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且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杭州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白俊丽

附：杭州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定依据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7条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可以将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分配方案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一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务人财产实际变价后，管理人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行表决。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可供分配财产来源于管理人实施《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后变价所得款项。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与债权额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与债权额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债权表》，最终参与分配的债权金额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江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

四、破产财产分配原则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财产依照以下顺序

清偿：

（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以该特定财产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债权额受偿不足部分作为普通破产债权进行受偿；

（二）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三）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四）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五）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各债权人的受偿比例与可分配数额详细情况，在破产财产处置完毕后，根据管理人另行制定并报请滨江法院批准的破产财产分配报告确定。

五、方案的具体实施和执行

（一）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在债务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由管理人提请滨江法院裁定认可。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

（二）根据破产财产变价进度，管理人可适时实施多次分配。具体根据变价后到款情况，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的清偿比例实施分配。

（三）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额、债权人未领取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诉讼或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如有），管理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将其分配额提存。该部分债权满足法定分配条件的，由管理人将提

存额分配给该部分债权人；不能满足法定分配条件的，由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将提存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四）自本案破产程序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有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以及某公司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滨江法院按照本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则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滨江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五）债权人在收到管理人分配通知时，应当积极配合管理人完成受领分配款的相关手续。

以上报告，请各位债权人及债权人代表审议表决。

杭州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